

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5 點之適用疑義

法務部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 097003456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5 點之適用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 97 年 9 月 12 日住福利字第 0970304327 號函。

二、按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第 15 點第 1 項明定「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。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。」其目的在提醒公務員應妥善處理財務，避免因金錢借貸、合會或擔任保證人之過程，陷入財務窘困，進而影響公務。

三、公務員常見之辦理房屋、小額貸款抑或擔任他人財物、身分之保證人等，均請自行衡酌財務風險並審慎處理，當事人如認確有必要者，方再知會政風機構登錄；至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第 5 點，於申請手續中訂定尋覓公務員擔任連帶保證人部分，與本規範規定尚無不合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政風司